

# 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业务用房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业务用房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诏发改[2019]2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诏安县南诏镇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外线部分、变配电室、发电机房、低压线路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业务用房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文件、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小型规模“11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6572130元（含暂列金人民币10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1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建筑函〔2022〕1号、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⑥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8日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类【K值取8.00%~12.00%（含8.00%，不含12.00%）】**。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8日12:00: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11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邮编：3635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096948，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悦港路87号龙江明珠16幢A202，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xyzb200308@126.com](mailto:xyzb200308@126.com)

电话：0596-2662345，传真：/

联系人：小曾、老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

联系电话：0596-6096913 0596-332680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一楼

联系电话：0596-6096946